**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招标文件**

**法务办【2023】017**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函](#_Toc216420218) 2

[第二章 投标人](#_Toc216420220)[须知 3](#_Toc216420220)

[第三章 保](#_Toc216420222)[险](#_Toc216420222)[方案 9](#_Toc216420222)

[第四章 基本](#_Toc216420223)[服务要求](#_Toc216420223) 10

[附件](#_Toc216420224) 12

## **第一章 招标函**

各保险公司：

我公司拟对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等业务进行保险招标，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保公司。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险种：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

三、招标控制价：财产综合险保险费率不超过0.36‰,机器损坏险保险费率不超过0.73‰，当年保险保额以上一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3月 3日12:00（北京时间）。

四、投递标书地点：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内容**

**1、招标险种：**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等。

**2、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方案》。

**三、合格的投标人**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二）具有独立承担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能力；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四）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五）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六）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七）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函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保险方案

（四）第四章 基本服务要求

（五）招标人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修改、澄清及补充。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司介绍

2.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3．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A4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文件副本贰份；

**八、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30天内，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封装袋内），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截标时间：2023年3月 3日12:00

地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宝带东楼508室

联系人：张新培

电 话：0514-82980051

电子邮件：邮件：1064073906@qq.com

开标地点：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一、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三名技术标（方案评审）评委及财务、纪检监督各一名共五名评委组成。

（二）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初步评审

1、响应性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五）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差错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3．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一律不予退回，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责任做任何解释。

**十二、定标**

**（一）**评标结束后，确定评标排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二）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本次招标期限：三年（保险期间2023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五）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的义务。

**十三、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合同付款方式**

当年合同签订后即付当年保险费，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险种1** | ： | **财产综合险** |
| **保险金额** | ： | RMB580715502.37，具体以投保时金额为准 |
| **保险费率** | ： |  |
| **保险费** | ： |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  |
| --- | --- | --- |
| **险种2** | ： | **机器损坏险** |
| **保险金额** | ： | RMB26128923.33，具体以投保时金额为准 |
| **保险费率** | ： |  |
| **保险费** | ： |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第四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保险人服务组织机构**

1、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应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

2、客户经理的职责

客户经理获得上级机构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提供全市范围内的承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工作。

3、服务成员的变动

保险服务领导小组明示主要服务成员，该成员如调动离岗，须7日内告知被保险人及其指定代理人有关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4、内部培训和服务手册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保险人将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保险服务承诺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

**二、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保险公司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

（以上服务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附件1:投标报价单**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额 | 报价费率（‰） | 保险费（万元） | 备注 |
| 财产综合险 |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评标办法及主要因素

一、报价部分（20分）

报价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招标人按照报价合理性等综合打分。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跟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二、商务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 | 按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由高至低排名，得分如下：   1. 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30% ，得20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到230%之间 ，得10分； 3.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 ，得5分； 4. 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之下 ，不得分； |
| 2 | 服务网点 | 15 | 根据投标人在扬州主城区（除江都区及下辖县市外）设立的服务网点数量进行评分：  投标人在扬州主城区设立的服务网点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15分。  备注：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承保服务方案 | 20 | 1. 投标方案中服务小组方案（满分5分） 2. 客户经理授权及时效性（满分3分） 3. 承保的时效性（满分3分） 4. 培训服务（满分3分） 5. 防灾防损（满分3分） 6. 风险管理服务（满分3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化程度及实际可操作性评判打分。 |
| 4 | 理赔服务方案 | 25 | 1. 出险后赶赴现场查勘时间（满分3分） 2. 理赔权限（满分2分） 3. 理赔定损时效（满分5分） 4. 赔款支付时效承诺（满分3分） 5. 专人全程协助办理索赔（满分3分） 6. 预赔款（满分6分） 7. 投诉及违约处理承诺（满分3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化程度和可操作性评判打分。 |